

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浦钛业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于2023年4月17日以电邮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3年4月24日上午10:00在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五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五人，实到董事五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彦君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作为申请银行融资补充担保的议案

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，保证企业持续健康地发展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拟以自有房产作抵押，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9000万元的授信融资，抵押期限同授信融资期限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作为申请银行融资补充担保的公告》及独立董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此项决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